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補字第1617號

原　　告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

訴訟代理人　譚聖衛

上列原告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林銘聰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參萬玖仟伍佰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宋德華